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劲松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主席李劲松先生因参与本次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

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主席李劲松先生因参与本次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确保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意实施本考核管理

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